

# 人事室重要通知

一、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連任說明會、教師浮動代表選舉及教師意向表達投票，舉行實體投票會議，敬請校內專任教師配合下列時間與會，當日如不克出席，請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事宜。

(一) 開會日期：115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二)

(二) 時間：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20 分(暫定)

(三) 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

(四) 會議流程：詳細依教師會當日宣布為準

序號	時間	議程	說明
1	12:00~12:10	報到(簽名)	全體專任教師出席
2	12:10~12:20	會議開始，主席(教師會長) 及業務單位(人事室)報告	
3	12:20~12:40	校長連任說明會	
4	12:40~14:20  (投票人數若少於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1/2 時，則投票時間順延至 15:20)	舉行投票  1. 教師浮動代表選舉投票  2. 教師意向表達投票	請全體專任教師投票
5	14:20~14:50  (順延:15:20~15:50)	教師浮動代表選舉計票	教師會計票
6	14:50~15:20  (順延:15:50~16:20)	教師意向表達選舉計票	教師會計票

二、本次投票方式說明：

(一)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  
1/2，選出教師代表及候補教師代表各1名，並對候選人進行「支持」或「不  
支持」的圈選，圈選符號為○(不得打勾)。

(二)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請於選票候選人右側空白處圈選記號為○(不得打勾)。

(三)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(1)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。

(2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。

(3)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
(4)選票中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5)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6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。

(7)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。

(8)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。

(四)計票方式：針對支持票數進行統計，支持票數過有效票之半數者為支持決  
議。



1 1 5 年 2 月 1 2 日